

桃園市[]區[]段[]地號土地上毗連建物之使用情形表:

使用情形	代號	使用面積(平方公尺)		備註(建物坐落位置之門牌)
		小計	合計	
牆壁	[]	2.56	2.56	[]
雨遮 (透明塑膠)	[]	0.34	0.34	[]
管線	[]	0.15 0.18	0.33	[]
雨遮 (鐵皮)	[]	0.18 2.47 0.01 0.01 0.12	2.79	[]
管線	[]	0.01	0.01	[]
管線	[]	0.01	0.01	[]
圍牆	[]	0.12 0.18	0.3	[]

說明:

1. []段[]地號土地為比例尺 1/500 之圖解地籍圖重測區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52 條規定，宗地之面積，以公頃為單位，算至平方公尺為止，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。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，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，二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2. 囑託勘測範圍因位置狹小，為便於辨識，改以 1/200 之比例尺繪製勘測範圍，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，所計算之面積僅供參考，其界址關係位置及邊長仍以原比例尺標示為主。
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土 地 複 丈 成 果 圖

土地坐落		桃園市[REDACTED]區 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
囑託法院		臺灣桃園地法院 107年3月9日桃院豪民貞106訴700 字第1070045507號函
囑託事項		位置測量
收件	日期	107 年 3月13 日
	字號	桃測法字第5900號
複丈日期		107 年 4 月17 日
附記	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	勘測範圍之使用面積詳如附表。

北

比例尺：1/200

主任游貞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